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技字第1041170545B號

附件：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臺南運河、安平漁港）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臺南運河、安平漁港）」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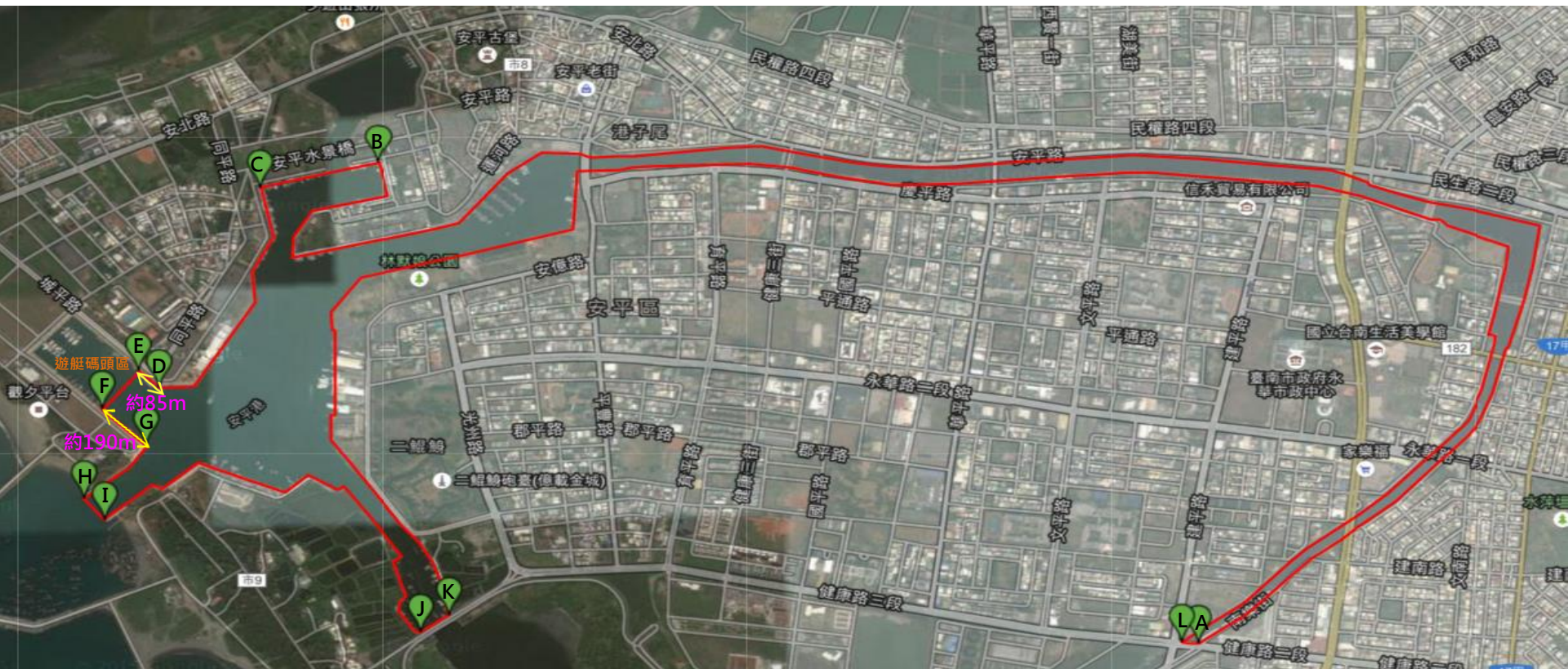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「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- 二、「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（臺南運河、安平漁港）」如附。

局長王時恩

臺南市載客小船受理營運申請範圍圖（臺南運河、安平漁港）



編號	經緯度		編號	經緯度	
A	22°98' 27.08"	120°18' 20.59"	G	22°98' 90.65"	120°15' 03.32"
B	22°99' 82.62"	120°15' 73.13"	H	22°98' 73.90"	120°14' 84.22"
C	22°99' 74.71"	120°15' 37.77"	I	22°98' 66.67"	120°14' 90.68"
D	22°99' 11.18"	120°15' 07.29"	J	22°98' 32.05"	120°15' 85.99"
E	22°99' 15.43"	120°15' 00.88"	K	22°98' 37.88"	120°15' 94.57"
F	22°99' 02.45"	120°14' 90.24"	L	22°98' 27.56"	120°18' 15.34"

航行時間 09 : 00 ~ 20 : 30

建議航速 不超過5節

附註
 一、除公告範圍外，其他水域不得從事載客小船營運行為
 二、未遵守公告內容航行，將依「臺南市載客小船自治條例」開罰